

附件

关于开展 2026 年陕西省社科基金“陕西青少年发展理论研究”专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进一步深化对陕西青少年成长发展规律的研究，提升全省青少年工作科学化、体系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持续推动新时代陕西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决定开展 2026 年陕西省社科基金“陕西青少年发展理论研究”专门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重点研究选题

1. 陕西青年发展指数构建与实证研究
2. 大学生网络政治参与的行为特征与引导机制研究
3. 陕西新兴领域青年群体精神文化需求与引导路径研究
4. 陕西青年情绪消费的行为特征与引导对策研究
5. 社会成本视角下青年彩礼负担的生成逻辑与治理路径研究

究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单位须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；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；能够为开展课题研究提供良好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2. 申请人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或担任正处级领导职务（含）或二级调研员（含）以上职务。

3. 凡被撤项或终止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五年内、被撤项或终止的省社科基金项目三年内，其负责人不能申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本次研究题目均为指定题目，项目申报者不得自行命题。课题研究要强化问题意识，突出理论指导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。鼓励开展跨部门、跨单位、跨学科的研究；鼓励学者之间、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之间开展联合攻关。

2. 申请人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申报。项目主要参与人不超过 5 人，主要参与人每人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。

3.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，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。

四、项目立项、经费资助及结项

1. 省社科工作办对申请书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书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通过陕西宣传网公示。公示期满，对无异议者正式立项。

2. 每项立项课题资助经费 2 万元。

3. 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，字数不少于 3 万字，须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，同时还需向我办提交 3000 字左右的成果简介。项目阶段性成果形式为论文，项目负责人须以第一作者名义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与立项课题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，且须标注本课题立项名称及项目编号等信息。

4. 省社科办对项目成果拥有所有权、使用权，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。我办将在研究成果中择优编发《陕西宣传工作》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项目申报材料从陕西宣传网 (<https://www.sxxc.gov.cn/>) 下载。申报人须按规定格式认真填写《“陕西青少年发展理论研究”专门项目申请书》及《课题论证活页》，并经所在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审批后，方可上报。

2. 申报人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，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。

3. 申报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填写《汇总表》，填写申报单位统一使用本单位规范名称，不得使用二级单位名称。填表中各字符间不得使用空格。《申请书》《课题论证活页》和《汇总表》须计算机填写、A3 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。

4. 申报时需提交《申请书》纸质文本 1 份、《课题论证活

页》纸质文本 5 份、单位申报材料汇总表 1 份。以上资料均需同时提供电子版（光盘刻录）。

5. 集中受理申报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-9 月 8 日，受理地点在西安市红缨路 158 号团省委办公楼 506 办公室。个人申报不予受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2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勇 88412010，李玉洁 63905859）